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志強
相　對　人　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禹介民
　　游明輝
　　張兆龍
　　蔣士壯
　　林春財
　　黃冠智
　　曾彥賓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 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　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　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　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ŋ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ē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　一

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07 年度勞執字第115 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在案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7,234 元部分強制執行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為1,000 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